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2S-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議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V-CEDB01 | SV013 | 陳仲尼 | 152 | (2) 工商業 |
| SV-CEDB02 | SV012 | 莊豪鋒 | 152 | (3) 電訊 |
| SV-CEDB03 | SV010 | 吳傑莊 | 152 | (2) 工商業 |
| SV-CEDB04 | SV011 | 姚柏良 | 152 | (2) 工商業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企業出海專班”2026-2027年度的工作，請提供綜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所需的基本開支估算。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出海專班」工作已納入這些專班成員的日常工作中，例如：投資推廣署的主要工作正是吸引境外(包括內地)的企業落戶香港；貿發局一向有協助本地企業在境外擴展業務和協助企業與專業服務界別進行對接；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亦恆常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各駐內地辦事處協作，協同舉辦推廣活動與內地企業對接；財庫局、金管局和港交所負責就企業所需金融服務、上市融資等事宜提供政策和支援服務；生產力局為香港及內地科創企業提供技術和標準等專業支援等。各專班成員投放在支持「出海專班」工作的資源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開支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作為「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以及負責執行其他投資推廣新工作。該署計劃開設一個為期 3 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有時限非公務員職位為助理署長，同時增加共 26 名非首長級人員^註。該助理署長及兩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預計分別是約 324 萬元和約 290 萬元(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而其餘 24 名非首長級合約人員及當地聘請人員的每年平均開支則合共不多於約 1,746 萬元，為期 3 年。

此外，貿發局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電子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推出該平台，並在 4 月 14 日推出「出海全球通」，進一步加強有關服務。

註： 包括在投資推廣署香港總部開設兩名公務員及 5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在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和其轄下的聯絡處開設共 16 名當地聘請人員職位，並在 3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加共 3 名當地聘請人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據悉，“易通行”服務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登記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的個案需時約 11 個月才獲完成處理。請說明有關個案耗時處理的原因為何。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對有用戶涉及電騙個案的電訊商處以罰則，令電訊商加強“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的工作，並攔截懷疑涉及電騙的用戶發出的短訊，從而有助打擊電騙個案。

提問人： 莊豪鋒議員

答覆：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記錄，運輸署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通訊辦申請登記以「#HKeToll」成為「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通訊辦於第 10 個工作天(即 2024 年 3 月 8 日)批准有關申請，並於同日通知運輸署可開始使用「#HKeToll」作為其「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運輸署及隧道費服務商隨即與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商討相關技術細節及安排提升「易通行」系統，以應付「易通行」每日龐大的交易量，當相關安排及系統更新工作完成後，運輸署遂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以「#HKeToll」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的「易通行」用戶；同時停用沒有「#」號開首的發送人名稱。

按「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電訊商會攔截並非由「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發出但發送人名稱含「#」號的短訊。通訊辦亦會根據包括警方等不同來源所獲得的資料，要求電訊商加強攔截其他冒充「已獲認證的發送人」身分發出的懷疑欺詐短訊。另一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制定業務守則，

要求電訊商監察自其網絡及系統打出的電話及發出的短訊，一旦發現某電話號碼打出電話或發出短訊的模式(例如於短時間內打出大量電話／發出大量短訊)懷疑涉及詐騙活動，電訊商會暫停有關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

另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局已發出「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指引」)，就實施實名登記制向電訊商提供實務和行政指引。若電訊商違反「指引」及其牌照的相關條件，通訊局可按照現行《電訊條例》36B 條發出書面指示強制該電訊商必須遵從「指引」，或根據第 36C 條就違反「指引」及其牌照的相關條件的行為施加罰款等。通訊辦會繼續督促電訊商嚴格遵守上述的業務守則及指引，並將懷疑涉及電騙的個案交由警方處理。

有關通訊辦就實名登記制的優化措施，已在 CEDB030 詳細列出，在此不予重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CEDB107 的答覆中顯示，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919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約 114 億元，當中 2 259 宗個案(涉及約 61 億元貸款)是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請問政府當局有否向相關借款企業追討已提取的貸款，及成功追討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吳傑莊議員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並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向其餘的擔保人追討欠款。

就懷疑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貸款機構及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溝通合作，包括向執法機構作出舉報並提供協助。相關個案由執法機構負責處理及調查，當中有一部分涉事借款企業的資產已被凍結。

根據按證保險公司的最新資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於貸款提取後被懷疑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有 2 259 宗，涉及約 61 億元貸款，而已收回的貸款本金合共超過 8 億元。當中有 44%的個案(即 999 宗)，涉及約 23 億元貸款，借款企業正按時還款；其餘 56%的個案(即 1 260 宗)，涉及約 38 億元貸款，借款企業未有按時還款。貸款機構按各個案的情況作出跟進，會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並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就政府當局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當局會否要求展覽主辦單位於指定場地舉辦展覽以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b) 灣仔北重建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何？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於 2028 年落成前，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香港會議展覽場地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姚柏良議員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相關財政資助將不限於展覽場租，我們亦不會規定獲資助展覽必須在指定場地舉行，讓主辦單位有更大彈性安排切合相關展覽活動的需要。

此外，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特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工程。香港機場管理局已開展亞博館的擴建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落成。至於灣仔北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在推展這兩項計劃的同時，我們會更靈活地運用現有場地以滿足需求，同時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吸引具經濟效益的會展活動在港舉行，以保持香港在會展業上的優勢。

- 完 -